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袁子謙

被告 楊漢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4萬3,437元（其中零件費用4,112元、工資14,265元、烤漆25,060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
01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99年8月出廠，有行照在
02 卷可查，已逾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4,112元，
03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411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
04 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411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
05 工資、烤漆，共計3萬9,736元（計算式：411元+14,265元
06 +25,060元=39,736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
07 應准許。

08 二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10 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915元，
11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2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4 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6 書 記 官 陳羽瑄